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3.11.14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3309 號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及官網

地址：80252 高雄市五福一路 67 號

承辦單位：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

承辦人：謝恒明

電話：07-2225136#8934

傳真：07-2288939

電子信箱：hclair0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工字第 113318783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3 地號等 10 筆土地(單元一)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、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3-6 地號等 7 筆土地(單元二)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、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80-2 地號等 2 筆土地(單元三)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等三案招商公告各一份，惠請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、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 2 及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、本府文化局

市長陳其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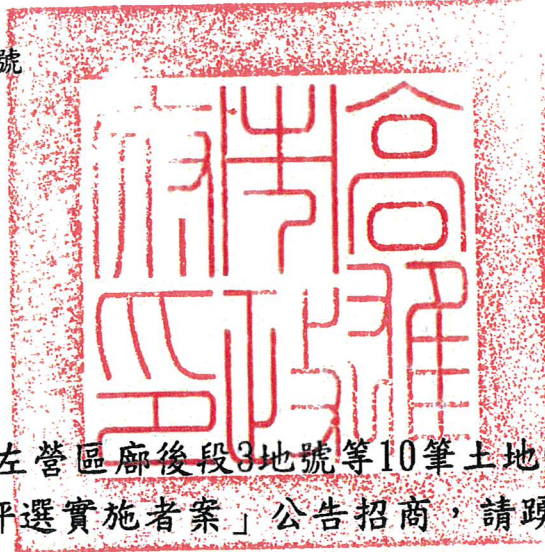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工字第11331878300號
附件：附件1至附件4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地號等10筆土地(單元一)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告招商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地號等10筆土地(單元一)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實施者案」。
- 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 - (一)計畫範圍：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、3-5、582、582-6、79-3、79-4、80-4、88、92-3、93地號等10筆土地，總面積共計約15,283平方公尺(如附件1)。
 - (二)實施方式：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開發。
 - 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2、3，共同負擔費用比率如附件4所示。(依申請須知規定為準)
- 五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保證金：
 - 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自公告日(113年11月11日)起至截止收件日(114年2月10日)止上班期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

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)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、快遞或專人送達至於前述規定時間內送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(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)，逾期不受理(時間以本府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)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
(三)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7,000萬元。

六、公開評選文件購領方式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)，請逕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(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，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轉8934或8324)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,000元整後，再憑繳款收據領取。

(二)函購者請於114年1月20日前，將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,0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，註明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，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訖後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(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)。

1、銀行名稱：高雄銀行公庫部(銀行代碼：0161028)。

2、帳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。

3、帳戶帳號：102103063440。

七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
八、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有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應於113年12月20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(送達主辦機關日為準)或自行送達主辦機關請求釋疑(以機關收文戳為準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轉8934或8324。

九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依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招商資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(<https://khcc.kcg.gov.tw> /)公告發佈。

市長 陳其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工字第11331878301號

附件：附件1至附件4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-6地號等7筆土地(單元二)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告招商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二、案件名稱：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-6地號等7筆土地(單元二)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實施者案」。

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
(一)計畫範圍：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-6、3-7、3-10、3-11、79-5、80-1、88-3地號等7筆土地，總面積共計約18,207平方公尺(如附件1)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開發。

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2、3，共同負擔費用比率如附件4所示。(依申請須知規定為準)

五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保證金：

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自公告日(113年11月11日)起至截止收件日(114年2月10日)止上班期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

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)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、快遞或專人送達至於前述規定時間內送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(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)，逾期不受理(時間以本府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)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
(三)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5,000萬元。

六、公開評選文件購領方式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)，請逕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(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，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轉8934或8324)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,000元整後，再憑繳款收據領取。

(二)函購者請於114年1月20日前，將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,0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，註明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，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訖後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(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)。

1、銀行名稱：高雄銀行公庫部(銀行代碼：0161028)。

2、帳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。

3、帳戶帳號：102103063440。

七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
八、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有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應於113年12月20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(送達主辦機關日為準)或自行送達主辦機關請求釋疑(以機關收文戳為準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轉8934或8324。

九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依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招商資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(<https://khcc.kcg.gov.tw> /)公告發佈。

市長 陳其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工字第11331878302號
附件：附件1至附件4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80-2地號等2筆土地(單元三)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告招商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80-2地號等2筆土地(單元三)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實施者案」。
- 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 - (一)計畫範圍：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80-2、81-5地號等2筆土地，總面積共計約5,839平方公尺(如附件1)。
 - (二)實施方式：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開發。
 - 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2、3，共同負擔費用比率如附件4所示。(依申請須知規定為準)
- 五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保證金：
 - 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自公告日(113年11月11日)起至截止收件日(114年2月10日)止上班期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)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、快遞或專人送達至於前述規定時間內送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(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)，逾期不受理(時間以本府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)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
(三)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2,500萬元。

六、公開評選文件購領方式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)，請逕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(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，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轉8934或8324)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,000元整後，再憑繳款收據領取。

(二)函購者請於114年1月20日前，將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,0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，註明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，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迄後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(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)。

1、銀行名稱：高雄銀行公庫部(銀行代碼：0161028)。

2、帳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。

3、帳戶帳號：102103063440。

七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
八、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有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應於113年12月20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(送達主辦機關日為準)或自行送達主辦機關請求釋疑(以機關收文戳為準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轉8934或8324。

九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依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招商資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(<https://khcc.kcg.gov.tw>)公告發佈。

市長 陳其邁